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160號

原　　告　耀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明亮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健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羿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健暉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耀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拾參萬陸仟捌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吳健暉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耀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吳健暉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陸仟捌佰伍拾伍元為原告耀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第1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與林森南路口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並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駕車向右變換車道，適原告吳健暉駕駛原告耀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靖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同向右後方第2車道行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引爆系爭車輛安全氣囊，並致原告吳健暉受有頭部外傷、雙手及手腕、前臂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原告吳健暉因本件事故，請求醫療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67,026元（治療費用43,086元、固定護具23,940元）、車內物件損毀102,090元、身上衣物損毀92,616元，另請求慰撫金25萬元；原告耀靖公司因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全損，請求該車市價834,000元、中古車交易手續費及稅金（牌照稅、燃料稅、領排行照費、代檢費、印花稅、過戶費等）24,638元、拖吊費3,500元、汽車維修估價費8,000元、停車保管費用21,000元、罰鍰3,936元、租車代步費184,205元，共計1,079,27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健暉511,732元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耀靖公司1,079,279元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肇事責任不爭執。就原告請求之固定護具23,940元、拖吊費3,500元不爭執；治療費用43,086元應提出診斷書及相關單據證明；車損部分，系爭車輛行情約在33.9至49.8萬元間，均價為43.62萬元，又系爭車輛已報廢，賣出之報廢車應有收入，此收入應扣除；汽車維修估價費8,000元、車內物件損毀102,090元，原告應提出相關佐證；衣物損毀92,616元應依法折舊；中古車交易手續費及稅金24,638元部分，其中事故車以賠償全損金額認定，應報廢處理，自不會有交易費之損失，稅金部分亦不能歸咎於被告；停車保管費用21,000元部分，原告已於113年12月27日經保險公司告知無法修復，應自行報廢處理，不須保險公司另行通知，是應以每日500元、12日計算，共計6,000元；罰鍰3,936元為原告疏失，不能歸咎於被告；租車費184,205元及精神慰撫金250,000元，請法院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者損害賠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㈡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805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63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第41至47頁、第26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至131頁），復經本院職權調閱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除對賠償項目及金額有爭執外，並未爭執原告因其過失行為受有損害乙節，故堪信為真正。

㈢原告吳健暉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

⑴原告吳健暉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治療費用43,086元、固定護具費用23,940元，共計67,026元等語，業據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相關醫療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第265頁），被告僅就固定護具費用23,940元不爭執並以上詞抗辯（見本院卷第187頁）。本件原告所提出醫療費用單據金額已支出部分經核算為43,086元，惟觀諸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1.頭部外傷2.雙手及手腕、前臂挫傷3.頸部挫傷4.左胸挫傷。醫師囑言：病患於113年12月16日10時18分至本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後，於113年12月16日11時0分離院，宜於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而原告吳健暉所提醫療單據除113年12月16日之急診費用500元外，其餘門診日期（即114年7月23日、同年月24日、同年10月16日）距事故發生即113年12月16日相隔至少半年，不具時間密接性，故其於該等門診接受之治療與因事故所受傷害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非無疑義。又原告吳健暉就診科別除外科部外，尚有內科部、營養室、基因醫學部，如自就診科別觀

察，無法判斷內科部、營養室、基因醫學部與原告吳健暉因事故所受傷害有何關聯，故原告吳健暉僅提出單據，卻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除急診外之其餘醫療費用係與本件事故所受傷害相關且必要之費用，故原告吳健暉除急診外之其餘醫療費用，難認有據，應予駁回。是依診斷證明書及卷內相關單據，原告得請求與本件事故相關之醫療費用合計為24,440元（計算式：23,940＋500＝24,44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至原告吳健暉雖提出1紙金額為4,320元之繳費收據（見本院卷第55頁），惟該收據僅記載「病歷號、繳費金額、繳費方式」等資訊，無從判斷該筆費用支出與原告吳健暉因事故所受傷害間之關聯性，自難納入賠償範圍，附此敘明。

⑵原告吳健暉主張車內物件因本件事故毀損，請求被告賠償華碩電腦1臺26,990元、蘋果iPad平板電腦1臺39,400元等語，固據提出相關物品受損照片、相關物品二手價格資料及車內受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77至87頁、第261至263頁），然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抗辯（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衡酌全案卷證，尚無法證明前開物品確因本件事故毀損，原告所提照片未能證明前開物品受損係因本件事故造成，難認原告吳健暉已盡其舉證責任，是原告吳健暉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⑶原告吳健暉主張因本件事故蘋果及三星行動電話各1臺及衣物毀損，依序請求24,600元、11,100元、92,616元（含眼鏡46,000元、外套46,616元）等語，並提出前開物品受損照片、二手價格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89至105頁），然為被告抗辯電子用品是否在車上應提出佐證，衣物應折舊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審酌行動電話為現代社會一般人生活不可或缺之物品，因用途不同攜帶複數者亦所在多有，且基於隨時取用、觀看之通訊考量，持用者至多施以輕薄防護，而系爭車輛因事故多數安全氣囊爆開，有原告吳健暉提出之照片2張可憑（見本院卷第261至263頁），如此系爭車

輛外部有事故而來之撞擊、內部又有安全氣囊引爆之衝擊，原告吳健暉攜帶之行動電話因此受損，即與經驗法則無違，如此原告吳健暉主張其蘋果及三星行動電話因事故受損等語，應可採信。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衡其立法意旨乃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原告吳健暉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原告吳健暉雖未舉證證明該等物品究係何時購入及價格，致本院無法計算其損失，是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衡酌通常市價，財物受損情形、物品折舊等其他一切因素，認原告吳健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上開物品損失於90,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⑷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原告吳健暉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上述傷害，可見原告吳健暉身心確實因事故受有一定程度痛苦，本院斟酌二造學經歷、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吳健暉所受痛苦及被告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吳健暉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萬元為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⑸據此，原告吳健暉得請求被告賠償264,440元（計算式：24,440＋90,000＋150,000＝264,440）。

㈣原告耀靖公司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

⑴原告耀靖公司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拖吊費3,50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7頁），故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⑵原告耀靖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全損，該車市價834,000元等語，並提出8891中古車網站車價查詢資料、估價單、權威車訊113年12月期刊內頁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第245至257頁），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抗辯（見本院卷第187、189頁）。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系爭車輛係103年5月出廠、廠牌Mercedes-Benz（賓士）、型號E-Class E200，其自出廠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逾行政院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汽車耐用年數5年期限，而同款車於113年12月，在正常使用狀況下市價為57萬元（依本院卷第129頁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之車標為平標而非立標，而Mercedes-Benz在臺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引進之E系列車輛，除客製者外，Elegance車型均為立標、Avantgarde車型則為平標，此觀本院卷第59至61頁中古車網站各車輛照片即明，故系爭車輛車價以Avantgarde車型計算），此有原告耀靖公司所提出之權威車訊113年12月期刊內頁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257頁），審酌權威車訊乃著名之各類汽車評比雜誌，對於汽車市價行情判定具一定公信力，可為系爭車輛價格之參考，並綜合系爭車輛車齡、受損情形等一切情狀，推估就系爭車輛同車型、同出廠年份之市值估價資料為57萬元，其修理費大於殘值，足認已不具市場價值及修復必要性，況系爭車輛業已報

廢處理，是原告耀靖公司得主張之損害，應以系爭車輛之殘值為限，故原告耀靖公司就系爭車輛車損於57萬元之請求範圍內方屬有據，超過部分要屬無據。至原告耀靖公司雖主張權威車訊所載金額係車商收購價額或盤價，消費者所須支付者，尚應加計車商之合理毛利云云，惟此部分原告耀靖公司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⑶原告耀靖公司主張因本件事故另行購車，支出中古車交易手續費、稅金（牌照稅、燃料稅、領牌行照費、代檢費、印花稅、過戶費等）24,638元等語，並提出服務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然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抗辯（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審酌此部分費用與被告過失行為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非屬原告耀靖公司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範圍。是原告耀靖公司此部分請求，難以准許。

⑷原告耀靖公司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汽車維修估價費8,00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然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抗辯（見本院卷第189頁）。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因事故受有損害，原告為明確損害內容必須接受估價，因此產生之費用可認係被害人為證明其所受損害及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是原告耀靖公司主張被告應賠償維修估價費8,000元，為有理由，應屬可採。

⑸原告耀靖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修車廠，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保險公司聯繫通知應報廢後至114年2月8日止，共計47日，停車保管費以每日500元計算，共計21,000元等語，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9頁），惟被告僅於12日共計6,000元範圍內不爭執並以上詞抗辯（見本院卷第189頁），原告耀靖公司雖主張保險公司遲至114年2月6日調解時始明確告知系爭車輛將以全損報廢方式處理，此前未接獲確定通知等語（見本院卷第237、239頁），然原告耀靖公司於事故

發生後，本得以拍照、攝影、開立維修估價單等方式取證，再決定下一步作為，並無等待保險公司指示之必要，是原告耀靖公司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修車廠至保險公司聯繫通知，應屬原告耀靖公司個人選擇，尚難逕將無法確定如何處理系爭車輛產生之停車費用歸因於保險公司，是原告耀靖公司得請求之停車保管費，應以被告不爭執之6,000元為限。

⑹原告耀靖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因事故損毀且遲延報廢，導致燃料稅及牌照稅無法按時繳納，進而遭罰鍰3,936元，並提出罰鍰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抗辯（見本院卷第189頁）。惟上開罰鍰係因原告耀靖公司自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致，與被告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耀靖公司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

⑺原告耀靖公司主張因本件事故有租車代步之必要，請求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共計74日，每日以2,489.25元計算，支出租車代步費共計184,205元等語，並提出汽車出租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然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抗辯（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因事故毀損報廢，而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原告耀靖公司在事故發生後，因工作與接送確有使用汽車之需求，是系爭車輛報廢處理期間內，原告不能使用系爭車輛而須另尋其他代步交通工具，所增加之支出或花費，即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惟原告既已認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無維修之必要而報廢，自當應儘速另購使用，衡以通常報廢、購置新車等手續流程所需時間判斷，以2個月計算原告無車使用之損失，較為合理。是原告得請求之費用為149,355元（計算式：2,489.25元×60日＝149,355），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

⑻據此，原告耀靖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736,855元（計算式：3,500＋570,000＋8,000＋6,000＋149,355＝736,855）。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就本件無確定期限、無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利息，然原告2人起訴聲明卻均以113年12月1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而非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見本院卷第141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不符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酌前揭規定，原告2人請求113年12月17日至115年3月27日之遲延利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健暉264,440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耀靖公司736,855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273元	
合　　計	21,273元	